

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.12.24 114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4.12.30 11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5.01.07 11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制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、資格、等級、聘期之審議。
 - 二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。
 - 三、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 - 四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學程主任遴選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但審議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據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升等教師之審查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選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之案件審議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應作成紀錄，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